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筱青  
電話：02-7736-7846  
Email：jenny511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930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(108009309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業將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認定為「就業服務法」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，以提供職訓津貼，協助提升就業技能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(一)勞動部於108年3月5日公告訂定「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」。
- (二)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略以：「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……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」
- (三)爰上，有關國中畢業未繼續就學或高中職中途離校少年，倘接受符合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第18條之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，得申請基本工資60%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二、為協助是類少年習得一技之長穩定就業，避免在外遊蕩產

學輔校安室 108/06/28 13:23



121080056334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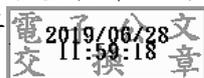


生偏差行為，請轉知轄屬國、高中職，鼓勵無繼續就學意願之學生積極運用，或轉介本部青年署「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」。

三、檢送訂定「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」相關法規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

線